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02,746,041.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34,759.28 元。现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6 号）》。

（十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7 票回避；该项议案全体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该项议案董事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及许华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1：《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作出解释；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变更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变化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事项情况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初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存续
2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存续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存续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822	存续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14569	存续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912	本次注销
8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06603	已注销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已注销
1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已注销
11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9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对应的 9,424.91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已经结项，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955088001645330912，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6,442,336.56 元，剩余专户余额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节余资金
1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000.00	9,424.91	94.25%	644.23

注 1：节余资金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注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44.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644.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节余资金 644.2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九联科技将“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8 元现金股利（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0,607,520.28 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34,759.28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 7,153,92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7,153,928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28,150.74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4%。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63,328,718.08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荣，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易群，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林映雪，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